

证券代码：874192

证券简称：广识电气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12月5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12月5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江西省瑞金市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5年12月5日，收到江西省瑞金市人民法院作出的受理案件通知书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华蓝林业发展（瑞金）有限公司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的客户

- 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4年11月19日，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乙方）与华蓝林业发展（瑞金）有限公司（甲方）签订《1#车间 0.4KV 配电，照明，负压风机，水，气安装工程合同》。合同对乙方工作内容、质量标准、交付时间、验收、付款方

式和期限、违约责任及管辖等进行了约定。案涉合同签订后，原告向被告交付并安装了案涉设备。2025年3月20日，原告向被告开具了379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同日，因现场工程量增加，双方协商一致签订《1#车间 0.4KV 配电，照明，负压风机，水，气安装工程合同补充协议》，将合同总价变更为3921100元。2025年3月28日，被告向原告出具《项目供电验收单》，其中手写部分确认：“初验供电正常、风机、射灯运行正常，水、气待机器安装完成后调试。”

原告在合同签订后依约进场施工，履行了全部的合同义务，案涉项目主体部分已验收合格，但被告迟迟未向原告办理案涉项目整体的验收手续。依据《民法典》第159条：“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，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，视为条件已经成就；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，视为条件不成就。”之规定，案涉项目整体不能办理验收系因被告故意拖延，应当视为97%的付款条件已成就，原告有权向被告主张案涉项目97%的工程款。

原告为维护合法权益，特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. 判决被告给付工程款3803467元及违约金暂计218699.35元（以3803467元为基数，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，暂自2025年4月29日起计算至2025年8月22日止），并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；2. 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等因诉讼实际产生的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本案事实清晰，且已申请保全查封被告名下银行账户，对公司经营方面暂无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本案事实清晰，且已申请保全查封被告名下银行账户，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无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已委托专业律师团队负责案件诉讼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起诉状；2、受理案件通知书。

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8 日